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3〕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丘砚高速3标 合同段施工便道及临建工程配套设施工程 1#拌合站及钢筋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丘砚高速3标合同段施工便道及临建工程配套设施工程1#拌合站及钢筋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维摩乡阿伍村、田冲村小组，项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县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号：2301-532622-04-01-157437，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28733.33m²，建设一条 HZS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和一条钢筋加工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12.3 万 m³ 和 2 万吨钢筋预制品。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为临时工程，使用期预计 3 年，待相关工程结束后，项目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作为永久性设施，并对搅拌站所在位置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项目总投资为 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4%。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罐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检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混凝土生产线配套设置 6 个筒仓，采用螺旋输送

机封闭出料；项目设置 2 台 HZS180 型搅拌机，搅拌机配套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返回搅拌机利用；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堆料场除物料进出口设置为敞开式外，其余均采用彩钢瓦顶棚和钢结构进行封闭遮挡，并在周围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降尘，浆料等辅材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原料覆盖运输，厂区洒水降尘，减少治扬尘污染；安装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焊接烟尘，设置抽油烟机将厨房油烟抽至室外排放。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防治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要求，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影响。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项目布袋收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原辅料继续使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运往高速公路配置的弃土场堆放；检验室废弃混凝土以及不合格混凝土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高速公路的弃土场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保洁部门清运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

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